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职院(开大)委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委员会2022年9月19届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使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是将学校新近发生的或校内外人员广泛关注的事,以文字、图片、影音等形式,通过校园媒体和校外媒体进行发布的整个活动过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是指对新闻宣传工作中的一切事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学校新闻宣传的组织领导、阵地建设与管理、队伍建设,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以及对外新闻宣传的组织策划与实施等。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高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努力提高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宣传的原则。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宣传统战部进行规范管理。
- (二)坚持正确导向的原则。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应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和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切实做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新闻报道必须做到全面、准确和公正。不得编造或传播不实信息。
-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应与学校 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筹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到 党政工团要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构建学校新闻宣

传工作新格局。

(五)严守保密纪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必须自觉遵守宣传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必须严格落实《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让学校新闻报道宣传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不断增强传播效应。

第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新闻 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领导,宣传统战部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

第七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结合学校发展目标,根据每一时期的工作中心和工作重点,拟定并落实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策划、组织学校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及对事件的宣传报道;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以及校园新闻媒体的管理工作;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按计划对各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评比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单位所发布新闻、各类信息内容。各部门(单位)指定一名宣传工作通讯员,负责本部门(单位)活动或事件的撰稿及新闻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与宣传统战部对接。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 (一)上级领导来校视察、调研、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等情况;
 - (二)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
 - (四)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信息;
- (五)学校各方面改革发展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典型经验 及先进个人事迹;
 - (六)学校各部门(单位)推进各项工作的信息;
 - (七)对校外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八)其它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 (一)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各部门(单位)网站 是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阵地,发挥校园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发 布学校新闻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向校外媒体推送事关学校教育教学成就与经验、能够广泛宣传我校良好育人形象的校园新闻,或者结合学校阶段性重点工作和社会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在校外媒体上发布学校相关工作信息。
- (三)大学生广播电视台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报道师生关心的校园热点事件。
- (四)校内宣传展板、橱窗和校园活动标语、条幅是校园文化活动的必要辅助,也是学校文化建设与宣传的重要载体。
- (五)新媒体形式,主要指学校各部门(单位)以及各级各类工作室、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其官方平台运行的移动电视、社交网络、手机网络等新型传播媒体,包括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网络视频、移动电视、APP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学校、学校各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工作室、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名义在官方新媒体平台注册的帐号、因工作需要成立的微信与QQ群等。

(六)召开学校新闻发布会(包括新闻通气会、媒体恳谈会、媒体集体采访、情况介绍会等),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信息向各新闻媒体发布。

第四章 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一条 学校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

- (一)宣传统战部负责学校重要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 全校性且由多部门联合组织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学校的重 大改革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的采编。
- (二)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新闻的采编, 主要包括:本部门(单位)工作成果、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 举措,以及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会议、活动等新闻的采编。宣 传统战部可根据情况提供图片和影音信息采集的帮助。

第十二条 学校新闻实行分级审核制度。

- (一)各部门(单位)网站上发表的稿件,严格履行"三审三校",即申请人(第一审核人)、第二审核人、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第三审核人)三级校对与审核,再由管理员进行发布。
- (二)各部门(单位)提交学校校园新闻网、官方微信公 众号发布的内容,在完成"三审三校"之后,提交宣传统战部

新闻传媒中心主任和宣传统战部部长进行审核,同时抄送分管校领导,其中二级学院涉及学生工作内容抄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涉及教学等其他相关内容抄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三)由宣传统战部负责采写并拟在学校校园新闻网、官 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稿件,在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后,由宣 传统战部负责人最后审定,同时抄送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

第十三条 为提升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学校各级阵地和媒体发布的稿件必须严格执行上述分级审核制度,责任到人、联审纠错,保证学校新闻宣传的质量和效果。

第五章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指学校主办和学校各部门 (单位)自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等,其中,学校校园新闻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各部门(单位)的网站,将作为新闻宣传的主阵地纳入学校党委重点工作范畴,由宣传统战部统一进行备案、审查、监管和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 (一)学校校园新闻网、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大学生广播电视台等,由宣传统战部负责建设与管理。
- (二)各部门(单位)校园网页中新闻栏目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分配给各部门(单位)的宣传展板、橱窗,本部门(单位)经批准制作的活动标语、条幅,由本部门(单位)负责管理,宣传统战部负责监督或考评。

第六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 (一)各部门(单位)组织采写拟投送校外媒体的稿件, 由宣传统战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推送。
- (二)各部门(单位)通讯员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适合于校外媒体发表的,宣传统战部可直接编辑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欢迎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一)宣传统战部邀请或同意的校外媒体记者采访,有关 部门(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 (二)各部门(单位)因工作和活动报道需要,拟邀请校 外媒体记者来校进行采访的,须经宣传统战部同意。
- (三)国外或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校采访,须由宣传统战部会同党政办公室、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审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单位)积极通过规定程序向校级及校外宣传媒体投稿,宣传本(部门)单位教育教学成绩。宣传统战部每学期对各部门(单位)在学校校园新闻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稿件报送、采用、以及校外媒体刊用情况进行统计、公布,并将其结果计入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个人积极向学校官方 微信公众号投稿,宣传统战部每学期对校内自由投稿人在官方 微信公众号的稿件采用情况进行统计、公布,在给予个人奖励 的同时,将结果记入个人所在部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年度 考核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制度,建立新闻宣传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每年责成宣传统战部负责对各部门

(单位)新闻宣传主阵地的建设、运营、质量等工作情况进行 定期通报、考核(详见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 大学)二级网站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将纳入绩效 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宣传统战部每年组织公开评选学校官网"年度十大新闻"、官方微信公众号"年度十大最受欢迎推文",评选出一定数量的质量上佳、影响广范、受众较多、反响热烈的新闻稿件,并对其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评选结果记入所在部门(单位)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成绩。

第二十三条 宣传统战部对各部门(单位)负责的校内宣传展板、橱窗、校园活动标语和条幅等重要宣传载体的使用和维护情况,对各部门(单位)微博、微信平台、新媒体平台账号、微信群和 QQ 群等新媒体宣传形式进行监督,一旦出现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差错,取消部门(单位)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报道按学校相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大职院委[2018]92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二级网站考核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二级网站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部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 方式	提供佐证	备注
组领与伍设分	强化组织 领导 3分	1. 各部门(单位)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部门(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员,2分; 2. 在每年部门工作计划、总结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中均要有新闻宣传工作情况的内容,1分。	查阅资料	1. 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含领导小组成员,工作 分工) 2. 工作计划、总结、基层党组 织书记述职报告中关于新闻宣 传工作内容。	
	加强队伍 建设 2分	1. 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专业培训 1 分,缺席 2 次以上培训和会议的扣 1 分; 2. 组织本部门(单位)信息员参加校外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1 分。	查阅资料	1. 相关部门对每次校内培训签 到情况进行统计。无需被考核 部门提供佐证。 2. 信息员参加校外业务培训通 知、总结、图片记录等相关证 明。	

网信建与护分25分	网站基本 信息健全 10分	1. 网站栏目开设齐全,内容丰富,8分。有学生的教学单位的网站:需要有部门(单位)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专业(课程)介绍、教学科研、团学工作、校友风采、招生就业等相关栏目,8分,每少一个栏目扣1分;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的网站:需要有部门(单位)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专业(课程)介绍、教学科研等相关栏目,8分,每少一个栏目扣1分; 职能部门的网站:需要有部门(单位)的简介、职责、人员(师资队伍)、党建、最新动态(新闻)、学校首页等相关栏目,8分,每少一个栏目扣1分; 2. 可根据本部门(单位)特点自行设置新栏目,并在醒目位置显示部门(单位)联系方式,2分。	查阅资料	1. 相关指标的网站截图 2. 新栏目截图,部门(单位) 联系方式截图。
	网站动态 信息更新 及时 15 分	1. 新闻、公告、学术报告等信息发布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2分; 2. 重要新闻通过置顶、更改字体样式等方式提醒阅读, 1分; 3. 网站内容丰富,能够及时准确反映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月更新量不低于5条,12分,每少一条扣1分。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 抽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 服务 10分	网站服务 功能健全 10分	1. 有办事流程、办事地点等指导性质的办事指南 2 分; 2. 提供与本部门(单位)相关业务所需的表格、文件等资料下载服务 4 分; 3. 提供站内搜索服务 2 分; 4. 在页面显著位置设立领导信箱 2 分。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版与容 25分	网站版面 合理 10分	网站页面有首页、各级栏目页、专题页、正文页等不同层级页面,网页布局上文字排版疏密恰当、字号、字体大小统一,图片大小一致、排版美观,10分,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稿件 与图片内 容规范 15 分	1. 网站稿件与图片内容规范,无错字、别字、多字、漏字等不规范汉字问题,无语法错误,标点符号、外文、专有名词、网络用语、缩略语等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图片使用不当现象,15分,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2. 出现信息错误被校级通报扣3分,市级通报扣4分,省级通报扣5分。如果存在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记零分。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 抽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管与营广 10分	网站管理 规范 10分	1. 网站管理制度规范, 3分; 2. 有专门教职工负责网站管理工作, 2分; 3.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5分。		1. 网站管理规章制度; 2. 专门负责网站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名单; 3. 相关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网站 特色 5分	网站特色鲜明5分	结合本单位实际,拥有比较有特色、有影响、受众较多的栏目或者专题。5分。	查阅资料	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 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1.各部门(单位)在校园网发布新闻每年超过8篇加2分,每多一篇加1分;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投稿并发布消息推文每年超过5篇加2分,每多一篇加1分。总分不超6分。		查阅资料	1. 在校园网发布新闻的标题及时间统计表; 2. 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稿的标题及时间统计表。	
加项分此不上)	2. 校园网新闻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点击率超 600 次, 且转发率超过 100 , 每一篇加 2分; 总分不超 4分。		查阅 资料	符合此条标准的新闻、文章截图。	
	3. 在市级综合媒体刊用的宣传稿件,每篇加 4 分、省级的加 6 分、国家级的 8 分,同一稿件在不同级别媒体刊用,按最高级别加分;此项分数不设上限。		查阅 资料	在各级媒体刊发的稿件复印件 或电子报刊截图。	
	4. 入选学校年度十大新闻, 一篇加 3 分, 入选学校年度十大最受欢迎推文, 一篇加 2 分, 相同稿件不重复加分; 总分不超 5 分。		查阅资料	根据评选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无需被考核部门提供佐证。	
	5. 发表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文章精选留言超过 50 条的, 一篇加 1 分; 总分不超 5 分。		查阅 资料	发表的文章及精选留言截图。	
		了方微信平台投稿的自由投稿人(包括教职工和学生个人),稿件每被采用一篇,所在部加1分,此项分数不设上限。	查阅 资料	学校采用的投稿文章截图	